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164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柯嘉君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執聲字第107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柯嘉君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柯嘉君因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釋字第144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判處附表所示之刑，均分別確定在案，又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2之罪，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且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等情，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

01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又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屬得易科罰
02 金之罪，與附表編號2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依刑法第50
03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本不得併合處罰，惟本件係聲請人依受
04 刑人請求定執行刑而提出聲請，有民國113年9月26日受刑人
05 聲請書附卷可考，茲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
06 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爰以其各罪宣告
07 刑為基礎，審酌適用法規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內部性界限，
08 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侵害法益及犯罪型態均屬
09 有別，兼衡其行為整體非難評價，以及刑罰目的及相關刑事
10 政策、受刑人個人之應刑罰性與對於社會之整體危害程度、
11 數罪併罰定執行刑規定所採取之限制加重原則等因素，依刑
12 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
13 示。而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所示原得易科罰金之罪，因與
14 附表編號2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併合處罰，揆諸上開解釋
15 意旨，無再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必要。另受刑人所犯附
16 表編號1所示之罪，業於113年5月15日執行完畢等節，有上
17 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應由檢察官於指
18 揮執行時扣除之。至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所處罰金刑部分，
19 因無刑法第51條第7款所定宣告多數罰金之情形，自不生定
20 應執行刑之問題，附此敘明。

21 四、按法院對於定應執行刑之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
22 外，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刑
23 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本院已於113年11月19
24 日函請受刑人於文到7日內陳述意見，該函於同年月25日寄
25 存送達予受刑人，惟受刑人迄今未函覆本院等情，有送達證
26 書附卷可參，是受刑人固迄未就本案陳述意見，然本院已予
27 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機會，已足以保障其程序上之利益，而與
28 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之規定無違，附此說明。

2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31 刑事第五庭 法官 許欣如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4 書記官 陳正

05 附表：

06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備註
				法院及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及案號	確定日期	
1	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	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2年4月15日	本院112年度簡字第1359號	112年1月6日	同左	112年12月6日	於113年5月1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
2	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	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1年9月22日	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92號	113年6月5日	同左	113年7月18日	